**采购公告**

**一、采购标的**

经批准，中国政府同意承担援某国外交部办公楼（某和某）技术援助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该项目正在办理立项换文。商务部国际经济合作事务局作为采购执行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本项目实施企业，采购其所提供的技术援助服务，并委托北京京城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实施任务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本项目采购工作具体事宜。

**二、项目概况**

**三、投标企业资格条件**

（一）具备对外技术援助项目实施技术保障专业的企业资格。

（二）**符合下列四种情形之一的，采购执行人不接受其参加投标：**

1.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2014年11月14日到2017年11月15日）受过刑事处罚，或因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或违反有关援外管理规章受过行政处罚；

2.根据商务部《推进援外项目实施主体诚信评价体系建设的工作方案（试行）》和《经济合作局关于<推进援外项目实施主体诚信评价体系建设的工作方案（试行）>落实方案（试行）》规定，记录不良行为被暂停或禁止承担援外项目任务的；

3.经采购执行人认定，与商务部存在未决的援外项目合同违约事项的。

符合上述第2、3种情形的，采购执行人将一对一通知相关企业。

4.根据商务部有关规定，援外项目实施企业发生企业名称、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和出资人变更的，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向商务部备案的。

（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四、投标企业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实施任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满足上述资格条件的有意投标企业，请于2017年11月15日12:00至2017年11月21日12:00，自行从采购执行人援外项目监管系统（网址：http://supervision.aieco.org:11080）下载采购文件，采购代理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投标企业如下载出现问题，应主动与采购代理联系。

**六、标前答疑时间**

本项目接受澄清答疑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11月21日15:00。

澄清答疑只进行1次，**晚于澄清答疑截止时间提交的答疑问题，采购代理将不予接受**。对于澄清答疑回复内容仍有疑义的，采购代理可视情予以解释。

澄清答疑回复将于2017年11月24日24:00前在援外项目监管系统发布。投标企业应自行及时下载，采购代理不进行一对一单独发送。投标企业如下载出现问题，应主动与采购代理联系。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12月11日（星期一）9:00时，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C座1012室，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本项目于2017年12月11日（星期一）9:00时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国海广场C座1012室开标。投标企业可派1—2名代表自愿参加，持单位介绍信并经身份验证后进入开标现场。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商务部援外项目采购系统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两个发布平台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  |  |
| --- | --- |
| 采购执行人： 商务部国际经济合作事务局 | 采购代理：北京京城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C座1122房间 |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8号优盛大厦D座1701室 |
| 邮编: 100036 | 邮编：100083 |
| 电话：010-68108032 | 联系人：孟佳丽 |
| 传真：010-68108103 | 电话：010-82432652 |
| 电子邮件：zb@aieco.org | 手机：15011250718 |

2017年11月15日